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關於(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及執行一切其認為必要、適合或適宜之行動及步驟。	2,075,396,560 (99.982%)	370,000 (0.018%)

附註：

- (a) 該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 (b)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佔大多數，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3,076,207,031 股。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3,076,207,031 股。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無。

- (f) 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